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星电力
股票代码：600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省电力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63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63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主体之下的股权协议转让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明星电力	指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电力	指	四川省电力公司
转让方、明珠水电	指	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5,069,997股（占明星电力总股本的20.07%）股份，成为明星电力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指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明珠水电与受让方四川电力签订的转让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省电力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63号
3、法定代表人：王抒祥
4、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贰亿肆仟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05138
6、组织机构代码：62160110-8
7、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8、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9、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
10、经营期限：长期
11、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04621601108
12、股东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13、通讯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4段63号
14、邮政编码：610041
15、联系电话：028-68133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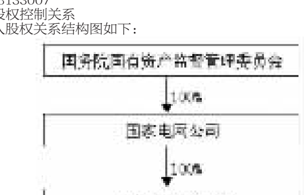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简介

四川电力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电力注册资本72.40亿元，主营业务：输电、配电及配售电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四川电力总资产约673亿元，公司员工65,277人，2008年全年售电量973亿千瓦时。

国家电网公司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经营输电、变电、配电等电网资产的特大型企业。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家电网投资和经营的主体，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跨区域输变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负责三峡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调频、调峰电厂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也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者之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简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1	四川电力工业勘察设计院	设计
2	四川电力进出口公司	贸易
3	北京京川电力设备经营中心	设备经营
4	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	工程施工
5	四川电力建设三公司	工程施工
6	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公司	工程施工
7	四川电力超高压建设管理公司	工程施工
8	四川启明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
9	四川启明星电力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制造
10	成都电力金具总厂	设备制造
11	都江电力设备厂	设备制造
12	成都铁塔厂	设备制造
13	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	电力
14	四川启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5	成都电力机械厂	设备制造
16	四川电力物流集团公司	物资采购
17	四川国华荏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8	四川启明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19	成都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20	四川中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1	四川叙永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2	四川蓬溪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3	四川大英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4	四川通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5	四川南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6	四川巴州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7	四川平昌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8	四川彭州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9	四川邛崃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0	四川都江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1	四川武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2	四川青神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3	四川邻水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4	四川苍溪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5	四川蒲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6	四川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7	四川仪陇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8	四川西充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39	四川米易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0	四川喜德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1	四川会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2	四川简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3	四川安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4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5	四川德昌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6	四川会理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7	四川启明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48	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49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5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5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5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2006年	5,448,351.77	1,470,705.71	3,940,414.28	103,960.79	7.07%	73.01%
2007年	5,912,758.50	1,844,608.13	4,633,781.21	153,361.47	8.31%	68.80%
2008年	6,733,846.11	1,951,322.67	5,239,986.09	-524,992.03	-26.90%	71.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经营情况

四川电力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川电力为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抒祥	男	中国	成都	否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林荣卫	男	中国	成都	否
副总经理	胡柏初	男	中国	成都	否
副总经理	王 平	男	中国	成都	否
副总经理	梁 旭	男	中国	成都	否
总会计师	潘贤芝	女	中国	成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电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四川电力之全资子公司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31）23.91%的股权，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川电力持有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昌电力”，证券代码：600505）15.16%的股权55,272,460股，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川电力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山电力”，证券代码：600644）15.69%的股权51,229,789股，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意在落实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监督工作的指示，对国有资源进行整合，建立扁平化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股权变动后将有利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紧凑、高效的组织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同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四川电力将成为明星电力的直接控股股东，大股东能在更直接的层面上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电网资源，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布局调整。

2009年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四川电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的明星电力65,069,997股股份（占明星电力股权比例为20.07%）转让给四川电力。本次股权内部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9年10月30日，明珠水电召开董事会，作出《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同意明珠水电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明星电力全部股份。

2009年11月2日，四川电力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事宜。

2009年11月2日，四川电力与明珠水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电力受让明珠水电所持有的明星电力全部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尚待明珠水电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还须经过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电力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明星电力股份的计划，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此外，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四川电力将继续履行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如下承诺：1、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规定；2、十二个月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前，四川电力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电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5,069,9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7%，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协议，明珠水电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5,069,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7%）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四川电力。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定价为每股3.70元。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240,758,988.9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全部为现金。上述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四川电力应当向明珠水电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240,758,988.90元。

以上交易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名称、数量、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电力持有明星电力65,069,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四川电力所持有的该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明珠水电持有上市公司65,069,997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电力持有上市公司65,069,997股股份，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

四川电力为本次股份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其公司自有资金，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二、支付方式

四川电力根据与明珠水电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股份交割及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电力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明星电力目前的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电力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明星电力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电力将遵照《公司法》及明星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推荐合适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川电力与明星电力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电力尚未有修改明星电力公司章程之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电力并无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明星电力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电力并无修改明星电力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电力并无其他对明星电力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电力将成为明星电力的第一大股东，其与明星电力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对明星电力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明星电力仍将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解决措施

1、目前的交易情况

明星电力与四川电力遂宁分公司之间有互相购买电力的交易行为，2008年度双方交易情况如下：明星电力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购买电力，支付购电费105,621,041.91元；明星电力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余电，收到购电费1,546,349.0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四川电力与明星电力之间目前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经查询相关文件，明星电力向四川电力的购电电价按照四川省物价局的批准价格以及双方协议确定；其售电单价根据省物价局规定的保护性电价执行。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定价原则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四川电力与明星电力的关联交易中，将继续严格采用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电价进行交易，以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电力与明星电力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在交易发生时四川电力与明星电力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市场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三、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四川电力和明星电力虽同属于电力开发、经营的企业，但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对每个供电企业都颁发了《供电营业许可证》，对每个供电企业的供电营业区进行了严格的划分，二者经营范围并不交叉。所以，以上各方的实际供电区域没有交叉，且只能在各自的实际供电区域内经营，并不会受到来自其他供电企业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电力与明星电力经营的供电区域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四川电力已经做出承诺，四川电力在完成本次收购股权过户事宜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明星电力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四川电力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能以重大影响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明星电力的同业竞争；四川电力资本运营过程中，如果取得、控制与明星电力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时，将及时向明星电力通报情况，与明星电力协商采取有效措施公平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证其生产经营在市场原则下进行。

另外，四川电力还承诺，对于四川电力和明星电力实际供电区域边界上新出现的用电单位，为避免与明星电力的同业竞争，若明星电力能够满足新客户的用电需求，则优先安排明星电力为其供电。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四川电力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日常购售电量交易外，与明星电力及其关联方之间没有3,000万元以上或高于明星电力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四川电力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明星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有合计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电力不存在对拟更换明星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电力不存在对明星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四川电力没有其他买卖明星电力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四川电力为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经向证券登记公司查询，四川电力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明星电力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四川电力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详见备查文件，该备查文件存放于四川电力、明星电力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 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受让明星电力股份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3. 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4. 关于本次交易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5. 四川省电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高管人员身份证明；
6. 报送材料前六个月内，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明星电力股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7. 四川省电力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8. 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年、2007年、2006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9. 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 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函；
11.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抒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88号
股票简称	明星电力	股票代码	600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电力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6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3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3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5,069,997股 变动比例：20.0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抒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星电力
股票代码：600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虹桥路152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虹桥路15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法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珠水电、转让方、本公司	指	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明星电力	指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四川电力	指	四川省电力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明珠水电将其持有明星电力20.07%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四川电力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指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明珠水电与受让方四川电力签订的转让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目标股份	指	指《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珠水电转让给四川电力的明星电力65,069,997股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虹桥路15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伍佰玖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法定代表人：	张有才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00004415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供电、供水；水利、水电工程及输配电线路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电气安装；变压器、互感器的生产、销售；电能计量器具及电气设备材料的检验、销售；汽车维修；水泥制品及清污机的生产、销售及以上项目的技术服务；零售成品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一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510922206359502
通讯地址：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虹桥路152号
邮编：	629200
联系电话：	0825－6652041

股东名称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73%
四川射洪源达公司印刷厂	5.82%
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	2.56%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16%
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总公司	0.58%
四川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	0.35%
射洪县星辰实业有限公司	0.71%
职工个人持股	9.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长期居住地、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以及在本公司任职、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 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有才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	董事长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卫东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	董事	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总经理
徐 腾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董事	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资产综合处专责
董文弟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董事	射洪县审计局局长
陈华祥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董事、总经理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邱煜功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董事	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
王槐川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	董事、财务总监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财务部主任
李阳春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董事、人力资源部主任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骆国富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	监事会主席	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党委书记
赵卫华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监事	四川省电力公司纪检监察部副主任
陈本勋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监事、党委书记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王 翎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监事	中国华水水电开发公司成都办事处主任
杜 宏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监事、生产维护中心主任	
王晓明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副总经理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蒲坤先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副总经理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刚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副总经理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跃东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总会计师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谢小玉	女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党委副书记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徐加明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宋 力	男	中国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	董事会秘书、物资供应中心主任	

注：前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意在落实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监督工作的指示，对国有资源进行整合，建立扁平化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股权变动后将有利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紧凑、高效的组织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同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四川电力将成为明星电力的直接控股股东，大股东能在更直接的层面上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电网资源，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布局调整。

2009年11月2日，明珠水电与四川电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明珠水电将所持有的明星电力65,069,997股股份（占明星电力股权比例为20.07%）转让给四川电力。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珠水电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明星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明星电力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明珠水电持有明星电力20.0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后，明珠水电将不再持有明星电力的股份，四川电力持有明星电力20.0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后明星电力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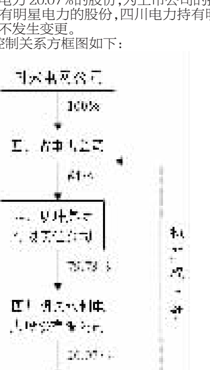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四川省电力公司。

2、转让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5,069,997股，占明星电力总股本的20.07%。

3、转让价格、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9号）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根据明星电力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合理的市盈率合理确定，股权协议转让价为3.70元/股，转让的总价款为240,758,988.90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全部为现金。上述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四川电力应当向明珠水电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240,758,988.90元。

4、标的股份交割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条件；在标的股份满足交割条件且四川电力收到批准标的股份转让的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明珠水电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给四川电力。

5、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09年11月2日。《股份转让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并获得明珠水电股东大会批准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明星电力”（股票代码：600101）20.07%的股权，共计65,069,997股股份。该笔股份解除禁售日为2010年2月26日，公司将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如下承诺：1、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规定；2、十二个月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须经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

五、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明珠水电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明星电力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报告书内容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明珠水电关于协议转让明星电力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88号
股票简称	明星电力	股票代码	600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虹桥路15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5,069,997股 持股比例：20.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5,069,997股 变动比例：2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有才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2009年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B16版)

如偿债账户被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执法机关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或者偿债账户内的资金被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执法机关予以扣划，偿债账户监管人应在该等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同时将该等事项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

债权代理人在收到偿债账户监管人的书面通知后，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有关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利率波动将给投资者的相对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同时，临海市政府对本期债券兑付作出的相关承诺存在不能履行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在实行市场化运营的同时，仍承担着部分社会服务职能。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公用事业收费标准调整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2、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及港区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土地收储、开发等行业，主营业务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收入来源渠道比较单一，相关收费受到政府严格管制，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3、土地资产出让风险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构成。截至2008年底，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88.43%，其存货大部分为收储的商业、住宅用地。由于土地的特殊性，其出让受临海市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使用规划的影响，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地方财政收入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临海市政府的财政补贴，因此临海市政府的财政收入情况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近年来我国各地的土地出让收入在地方财政总收入中的占比较大，土地出让收入不像基于税收的一般预算收入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土地的统一征用、收回、收购、储备，均属于周期性行业，且周期波动较大。经济增长的放缓和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将给财政收入增长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与本期债券筹集资金用途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共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者出现衰退，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期债券投放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如果在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出现失误，可能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和效益产生影响。

（四）与抵押资产相关的风险

1、抵押资产价值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时间跨度较大，在此期间若出现相关不可控因素，抵押资产价值可能会出现波动。

2、抵押资产处置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家有关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城市建设投融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以及地方政府支持度的变化可能会对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考虑到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另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争取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可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了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临海市政府将本期债券的偿付纳入政府设立的偿债准备金管理。政府偿债准备金按照“严格程序、设立专户、单独核算”的原则管理，市财政局设立政府偿债准备金专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这将进一步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由于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全体债权人设定了抵押资产，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违约事实或者达到需要处置抵押资产的其他触发条件时，则债权代理人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抵押资产进行处置，所得款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争取早日上市，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1、政策性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对相关政策保持一贯的关注，增强对政策制订和变动的预见性，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针，在现有政策下不断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并将充分利用投资经营基础设施项目的优势，积极争取政府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和应对政策变化的能力。

2、经营风险对策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是发行人的经营主业，作为临海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和城市建设领域的骨干企业，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且经营的专业化程度较高，整体经营状况较好。

3、土地资产出让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便利的交通、丰富的旅游资源及良好的投资环境，提高其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并做好与土地管理部门的前期沟通和市场情况预测，统筹安排，密切关注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使用规划的调整，合理有序的开发土地储备，采取多样化的土地供应方式，减少从土地储备到土地“招拍挂”的时间周期，以降低城市发展建设规划和土地使用规划调整等对公司土地资产出让带来的不利影响。

4、地方财政收入风险对策

临海市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保增长扩内需的政策措施，全面实施竞争力提升战略，逐步调整扶持企业发展思路，保持实体经济稳步发展，这将对临海市财政收入提供根本的保障。

同时，临海市政府承诺（临政函[2008]34号），从2008年底开始，由市财政局逐年安排不低于3亿元的财政性资金，作为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政补贴，同时补贴额度将根据临海市财政和各类政府性收入增长情况逐年增加。这将有力地缓解临海市政府财政收入的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三）与本期债券筹集资金用途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经济周期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影响有限，且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浙江地区始终保持健康快速增长，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对策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和管理经验，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监控措施，对项目建设实行严格管理，可有效控制施工成本和提高工程质量，有助于实现项目建设的按时按质完成。

（四）与抵押资产相关的风险对策

1、抵押资产价值的风险对策

在占有和使用抵押资产的过程中，发行人将妥善保管和维护抵押资产。

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已聘请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为抵押资产监管人，对抵押资产的所有权状态、许可使用情况、价值波动等重大变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不定期出具抵押资产的监管报告书；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对抵押资产的抵押比率进行动态监控，当比率低于1.5倍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抵押资产，以保证本期债券有足额的抵押资产支撑。

2、抵押资产处置风险的对策

临海市政府承诺（临政函[2008]69号）：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未能按期还本付息，致使相关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临海市人民政府在债权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抵押资产按北京黛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黛安土估字[2008]第013号）确认的评估价值339,351万元予以收购。临海市政府所作的承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债券持有人担保权利行使的风险。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摘要

发行人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为：

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观点：

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基投”或“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临海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业务提供的良好经营环境、政府对公司提供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临海东部区块丰富的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为公司提供的可持续发展动力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土地出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预计未来1～2年，公司将继续获得地方政府资金、项目和政策的支持，新增自来水收费将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公司的经营实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分析，大公对临海基投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优势/机遇：便利的交通、丰富的旅游资源及良好的投资环境有力地促进了临海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临海市位于温台沿海产业带北部，境内东部区块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丰富，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空间；公司得到临海市政府在财政补贴、免交土地出让金、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支持；本期债券采用土地抵押担保方式，具有较强的信用增级作用。

主要风险/挑战：近期经济增长的放缓和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将可能影响到临海市财政收入的快速增加；公司土地资产受临海市建设规划和土地使用规划影响，土地出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跟踪评级安排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将自出具报告之日起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评级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行人已取得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合法拥有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抵押物，该抵押物现处于可抵押状态，发行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债券管理通知》的规定。

（八）瑞信方正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依法已具备本次债券发行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应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合法批准和授权，可以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2009年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发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承诺收购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抵押土地资产的批复（临政函[2008]69号）
-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排全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临政函[2008]34号）
-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海市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08]46号）
-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抵押的意见》
-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黛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及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46号
联系人：牟鸿晖
电话：0576-85322896
传真：0576-85322893
邮编：317000

二、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毕学文、程康、杨宁宁、付蓉、王锦
电话：010-66538606、66538656、66538660、66538661、66538673
传真：010-66538560
邮编：100140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09年临海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毕学文	010-66538606
				程康	010-66538656
				杨宁宁	010-66538660
				付蓉	010-66538661
				王锦	010-66538673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彭科润	010-88321507
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董朝晖	021-68768159
				卢逸	021-68761616-8228
4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邢欣	010-85252652
				赵锦燕	010-85252650
				兰珊珊	010-85252644
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时代广场B座26楼	梁学来	0755-25832911
				陈曦	0755-25832903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上海市肇嘉滨路750号	刘璐	021-64316976
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F	张晖	0571-87902160
				陈涛涛	0571-87901957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部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胡瑜萍	020-87322668-313
9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部	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张航	0571-87925133